遂宁市安居经开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厂房（三期）建设项目及遂宁市安居经开区产教园区项目

施工图审查服务投标邀请函

各服务单位:

由我司实施的遂宁市安居经开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厂房（三期）建设项目及遂宁市安居经开区产教园区项目，即将启动项目审图服务，现诚邀各单位投标，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程名称及概况:**

1、工程名称：遂宁市安居经开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厂房（三期）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98.5亩，总建筑面积为66000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食品类标准厂房、冷库一座、仓库用房、配套设施用房及道路、绿化等园区附属工程，以及配套设施设备购置等。

2、工程名称：遂宁市安居经开区产教园区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教学楼、住宿楼及其他相关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等，总占地面积约200亩。另配备其他相关设施设备等。

**二、资质要求:**

以上工程要求投标单位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审查业务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一类。

三、投标要求及其他:

1、本次服务费用参照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1〕323号)文件设最高投标限价1.8元/m2，本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个工程项目、地勘、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绿色建筑、消防、人防、卫生防疫、装饰装修幕墙等施工图审查服务，同时本次服务费用包括道路、绿化亮化等附属工程相关的施工图审查服务全部费用，附属工程图纸审查费用计入综合单价，不再单独计费。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废标。

2、中标方式:在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中选择报价最低者中标。如有相同最低报价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采取重新报价方式，最终选择报价最低者中标，分别按中标价签订服务合同。

3、在合同签订后且具备实施服务必要条件之日起10日内移交服务成果，中标单位未按时提交服务成果资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在合同签订后且具备实施服务必要条件之日起20日内还未移交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根据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完成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完成请款签批程序并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30日内，甲方一次性结清本项目的服务费用。

4.审查成果要求：供应商出具本项目审查成果后应在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供应商须按审查要求最终向采购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4 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4 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 4 份、加盖审查合格专用章的施工图 4 份(PDF 带电子签章版)。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6、由于疫情原因影响，请愿意参加本次报价的单位于2022年4月21日上午10:30前将加盖企业鲜章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参与投标）采取密封邮寄方式递交至我司，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请投标人电话项招标人确认是否收到投标文件，若未电话确认且投标人未收到投标文件，都视为逾期递交视为自动放弃。

7、我司将于2022年4月21日上午10:30在遂宁市安居区安东大道现代装备制造园办公楼406室招标计价部统一拆封所有投标资料进行开标工作。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号码：0825-8538155

 遂宁宸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附表1：

遂宁市安居经开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厂房（三期）建设项目及遂宁市安居经开区产教园区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投标限价**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遂宁市安居经开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厂房（三期）建设项目 | 1.8元/m2 |  |  |
| 2 | 遂宁市安居经开区产教园区项目 | 1.8元/m2 |  |  |

 投标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报价时间：